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11011525T000003514210-2025年义务教育非寄宿生生活补助-初中-金海学校(中央)					
主管部门		大兴区教育委员会		实施单位		北京市大兴区金海	
项目资金			年初预算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
		年度资金总额	0.108	0.108	0.108	10分	100%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0.108	0.108	0.108	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
		其他资金		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根据《关于调整基础教育学校生活补助标准等政策的通知》（京教财【4】号）、（京教财〔2017〕18号）、《关于完善义务教育阶段“三免两补”等政策的通知》（京财教育〔2017〕140号）、《关于扩大义务教育学校生活补助范围的通知》（京教函〔2019〕456号）要求，按时保量完成学生资助资金的发放任务		按时保量完成学生资助资金的发放任务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（40分）	数量指标	10		10	无	
		质量指标	20		20	无	
		时效指标	10		10	无	
	成本指标（10分）	经济成本指标	10		10	无	
		社会成本指标		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
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30		28	无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0		8	无	
总分			100		96		

